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志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 负责人：周璐璐

填 表 人 ： 王晟

建设单位：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0585779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06）139号”.....	18
附件 2.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1
附件 4.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2
附件 5.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认证书及检测报告.....	28
附件 6.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2
附件 7.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3
附件 8.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固废及垃圾暂存点.....	3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电子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电子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09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3-1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6〕139 号）；</p> <p>8、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宁海字第 18119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工序设立在独立房间并加帘抑尘，食堂油烟通过 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成型、电子组装的企业。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该公司年生产电子产品 500 万件，年产值达 3000 万人民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 km，东西长 64.4 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80 km²。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 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规划的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 km，南距临海 76 km，温州 282 km。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宁海县华裕金属制品厂，西侧为三八省道，北侧为邻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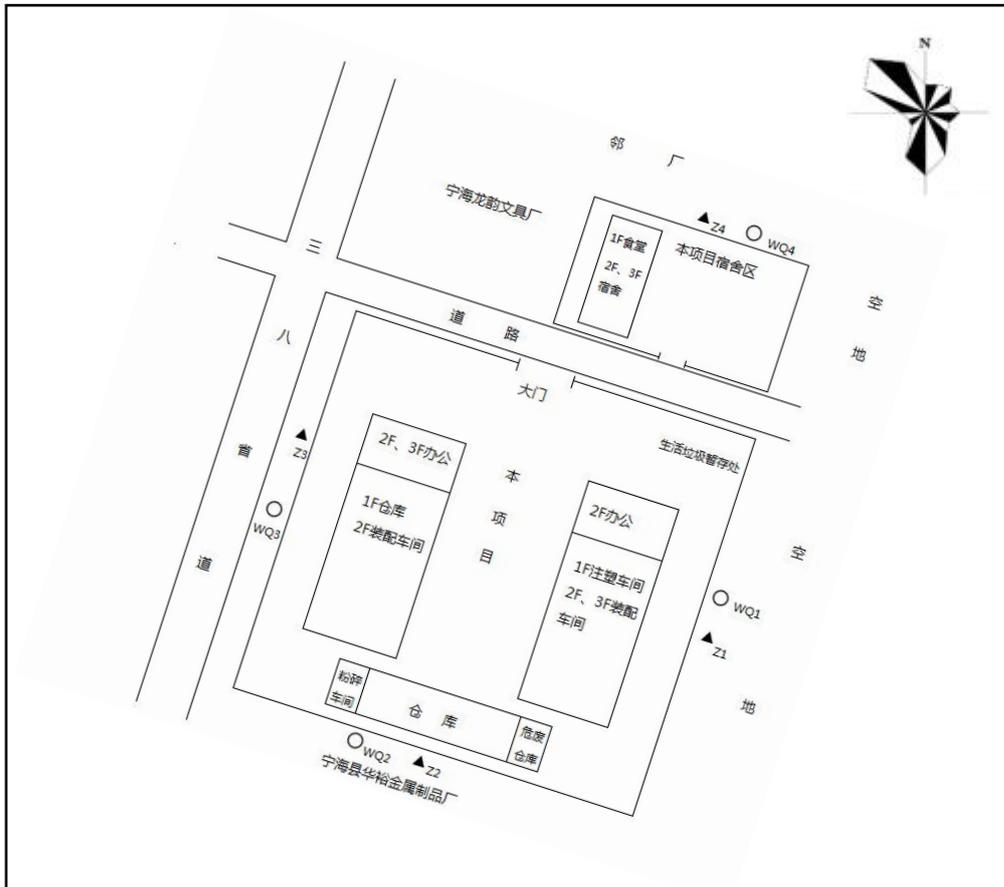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 20000 平方米土地作为生产用地，形成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电子产品	5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注塑机	16	16	8 用 8 备
2	粉碎机	3	5	3 用 2 备
3	拌料机	0	5	3 用 2 备
4	流水线	7	4	-
5	电脉冲	2	2	-
6	线切割	2	2	-
7	钻床	4	4	-
8	打包机	3	3	-
9	搬运车	5	5	-
10	超声波粘合机	2	2	-
11	配电房	4	4	-
12	冷却池	1	1	-
13	封塑机	5	5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 (ABS/PP)	500t	200t	-
2	外购电子元件	2000 万套	500 万套	-
3	模子铁	20t	0t/a	模具加工工序已取消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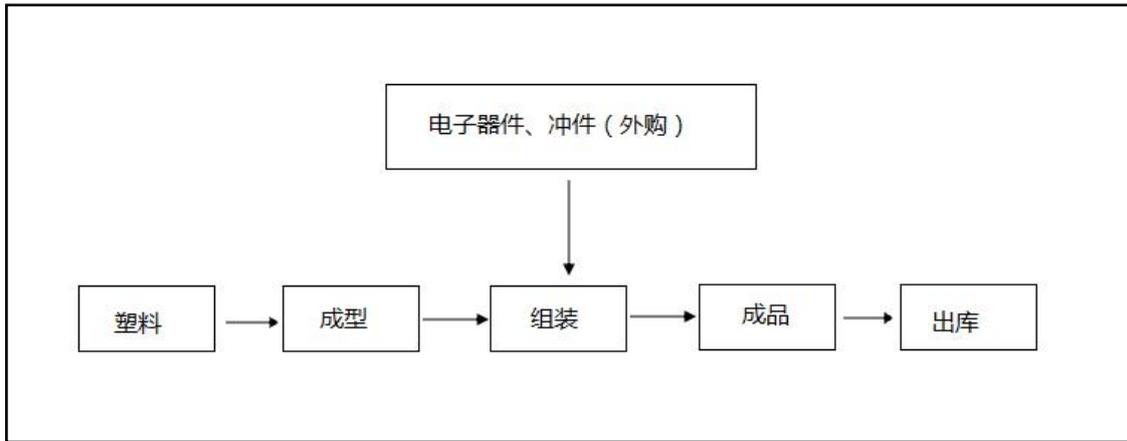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按照客户需求先对塑料材料进行注塑成型，然后和电子器件、冲件等进行组装得到成品，最后出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食堂油烟。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塑料件次品边角料，废液压油、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取消了模具加工工序，故无废乳化液产生。

因市场导向，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电子产品，注塑机 8 用 8 备，粉碎机 3 用 2 备，拌料机 3 用 2 备，原辅材料相应减少。

以上情况污染物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宁海字第 18119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工序设立在独立房间并加帘抑尘，食堂油烟通过 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盖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件次品 边角料	修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液压油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5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废气：厨房油烟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主楼楼顶 3 米以上排放。粉尘异味在操作时尽量采用封闭系统，达到 GB 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使其不损害人体健康。

固废：生产次品边角料由本公司回收资源化处理，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应置于厂区东南面车间，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2、关于《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06〕139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征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粉碎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粉尘经处理达到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车间内粉尘浓度最高允许值 10mg/m³。

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

2、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厂西侧外的渠道，最终汇入黄墩港。

3、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件次品由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西侧要求达到IV类标准。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征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项目。</p>	<p>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成型、电子组装,现企业投资 1000 万,利用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的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件电子产品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粉碎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粉尘经处理达到 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车间内粉尘浓度最高允许值 10mg/m³。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食堂油烟。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拌料粉尘通过加盖抑尘,粉碎粉尘通过将粉碎工序设立在独立房间并加帘抑尘,食堂油烟通过 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LJDY-24A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由宁波蓝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040),并有北京中研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食堂油烟排放视同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动力的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厂西侧外的渠道,最终汇入黄墩港。</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宁海字第 18119 号。</p>
<p>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件次品由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取消了模具加工工序,故无废乳化液产生。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塑料件次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标准，西侧要求达到IV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拌料粉尘、粉碎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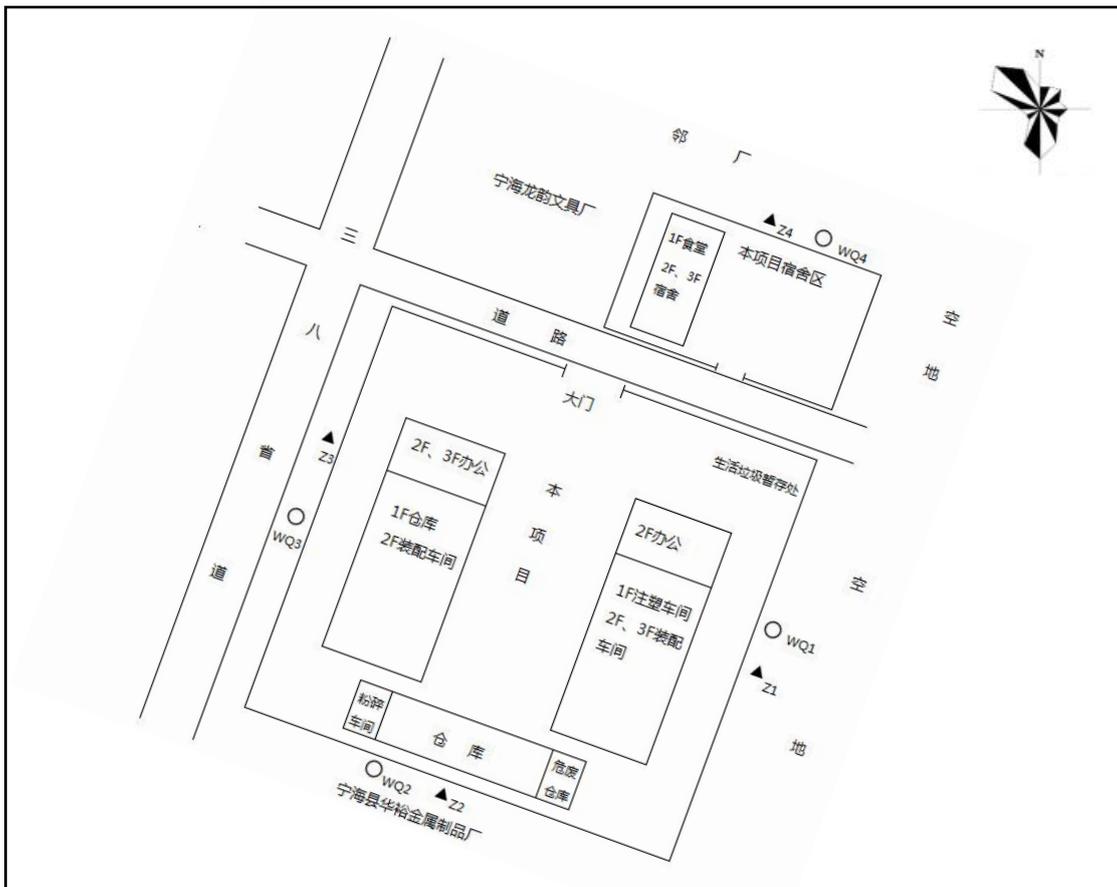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9.12.23		2019.12.24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电子产品	1.30 万件	78.0	1.45 万件	87.0	50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23	1	0.572	0.84
		2	0.511	1.05
		3	0.548	1.23
	2019.12.24	1	0.528	2.41
		2	0.569	1.74
		3	0.503	1.57
厂界南侧 WQ2	2019.12.23	1	0.306	1.27
		2	0.382	1.59
		3	0.355	1.26
	2019.12.24	1	0.372	1.60
		2	0.315	1.85
		3	0.346	1.63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12.23	1	0.489	1.74
		2	0.397	1.37
		3	0.453	1.26
	2019.12.24	1	0.422	2.06
		2	0.469	1.99
		3	0.431	2.17
厂界北侧 WQ4	2019.12.23	1	0.664	1.42
		2	0.635	1.19
		3	0.612	1.15
	2019.12.24	1	0.624	1.47
		2	0.683	1.37
		3	0.657	1.36
最大值			0.683	2.41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3	1	9.8	101.5	1.5	北	阴
	2	12.6	102.2	1.2	北	阴
	3	11.2	101.9	1.8	西北	阴
2019.12.24	1	10.5	101.9	1.9	西北	阴
	2	12.1	102.2	1.4	西北	阴
	3	11.3	102.3	2.1	西北	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68）。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23	厂界东侧 (Z1)	09:10-09:11	62.6	22:24-22:25	52.5
	厂界南侧 (Z2)	09:05-09:06	59.4	22:19-22:20	51.0
	厂界西侧 (Z3)	08:59-09:00	64.8	22:14-22:15	52.1
	厂界北侧 (Z4)	08:52-08:53	58.1	22:05-22:06	45.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12.24	厂界东侧 (Z1)	08:52-08:53	61.4	22:47-22:48	51.4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8.3	22:41-22:42	50.6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67.1	22:34-22:35	53.3
	厂界北侧 (Z4)	08:34-08:35	56.7	22:27-22:28	47.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3类标准限值		65 dB (A)		55dB (A)	
4类标准限值		70 dB (A)		55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					

注：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6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取消了模具加工工序，故无废乳化液产生。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塑料件次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件电子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电子产品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06〕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马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